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357.4—2013
代替 GB/T 10357.4—1989

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4部分：柜类稳定性

Test of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furniture—
Part 4: Stability of storage units

2013-10-10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10357《家具力学性能试验》分为八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桌类强度和耐久性；
- 第 2 部分：椅凳类稳定性；
- 第 3 部分：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；
- 第 4 部分：柜类稳定性；
- 第 5 部分：柜类强度和耐久性；
- 第 6 部分：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；
- 第 7 部分：桌类稳定性；
- 第 8 部分：充分向后靠时具有倾斜和斜倚机械性能的椅子和摇椅稳定性。

本部分为 GB/T 10357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0357.4—1989《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0357.4—1989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稳定性试验一般原则(见 4.1)；
- 增加了重心的确定(见 4.2)；
- 修改了搁板稳定性试验(见 4.3,1989 年版的 5.3)；
- 增加了非固定柜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(见 4.4.1)；
- 增加了非固定柜活动部件关闭时加载稳定性(见 4.5.1)；
- 修改了非固定柜活动部件打开时加载稳定性(见 4.5.2,1989 年版的 5.2)；
- 增加了固定柜稳定性(见 4.6)；
- 删除了检验报告(见 1989 年版的第 6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(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市明珠家具(集团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)、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、中国家具协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许俊、罗菊芬、杨磊、姜艳、周山林、熊波林、余凯、张淑艳、海凌超、范红伟、王红强。

本部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0357.4—1989。

家具力学性能试验

第4部分:柜类稳定性

1 范围

GB/T 10357 的本部分规定了柜类稳定性的试验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种单件柜类家具的出厂成品,其他柜类家具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一般试验条件

2.1 试件

试件应为完整组装的出厂成品,并应符合产品设计图纸的要求。

所有五金连接件在试验前应安装牢固。

2.2 精度

如无其他规定,小于 1 m 的尺寸测量应精确到 ± 0.5 mm,大于等于 1 m 的尺寸测量应精确到 ± 1 mm;力的测量应精确到 $\pm 5\%$;质量的测量应精确到 $\pm 1\%$ 。

3 试验设施

3.1 加载装置

可按规定值或渐增值对试件进行垂直加力或水平加力的设备,其结构应不阻碍受力试件的自由倾翻。

3.2 挡块

用来防止试件移动,但不能限制试件倾翻的装置,其高度不大于 12 mm。如因试件结构特殊,允许使用较高的尺寸,则其最大高度应以刚好能防止试件移动为宜。

3.3 试验位置地面要求

试验位置地面应水平、平整。

4 试验项目及步骤

4.1 一般原则

当柜类高度大于 600 mm,且重心的离地高度(单位为 m)和总质量(单位为 kg)相乘大于 6 时,做稳定性试验(搁板稳定性试验除外)。

4.2 重心的确定

柜子的重心一般认为是它的几何中心。当按照生产商说明安装柜子时,应将可调节的柜脚设定到中间位置来测量其离地重心高度,并将高度可调节的其他部件设定到最高位置。